



#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04)2350-7780  
FAX:(04)2350-6328

###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052505-01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A棟2F中電梯後東側#501011019-00005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4年05月25日10時02分  
收樣時間：104年05月25日16時00分  
報告日期：104年06月01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4F 3942  
報告編號：GE104F 008656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1-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非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孫斌  
覆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紘 104.6.1

林劍紘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林



#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052505-02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A棟3F中電梯後東側(東)#501011019-00009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4年05月25日10時11分  
收樣時間：104年05月25日16時00分  
報告日期：104年06月01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4F 3942  
報告編號：GE104F 008657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1-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該法及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孫斌

覆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紘 104.6.1

林劍紘

安美環保  
限 公 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孫林



#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052505-03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A棟4F中電梯後東側(東)#501011019-00013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4年05月25日10時17分

收樣時間：104年05月25日16時00分

報告日期：104年06月01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4F 3942

報告編號：GE104F 008658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孫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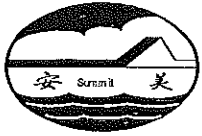
覆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紘 04-2350-61

林劍紘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斌



#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採樣時間：104 年 05 月 25 日 10 時 23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4 年 05 月 25 日 16 時 0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4 年 06 月 01 日

樣品編號：F104052505-04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 GE104F 3942

採樣地點：A棟5F中電梯後東側(西)#501011019-00018

報告編號： GE104F 008659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孫斌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紘 104.6.1

林劍紘  
任室  
林劍紘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孫斌



#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04)2350-7780  
FAX:(04)2350-6328

###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採樣時間：104年05月25日10時28分  
收樣時間：104年05月25日16時00分  
報告日期：104年06月01日

樣品名稱：飲用水

聯絡人：陳本誠

樣品編號：F104052505-05

專案編號：GE104F 3942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GE104F 008660

採樣地點：A棟B1中餐教室外#501011019-00032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1-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第214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屬刑法第214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孫斌

覆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紘 1040601

檢驗室  
任  
林  
劍  
紘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孫林



#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052505-06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學生餐廳內#501011019-000035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4 年05 月25 日10 時34 分

收樣時間：104 年05 月25 日16 時0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06 月01 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 GE104F 3942

報告編號： GE104F 008661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1-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罰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孫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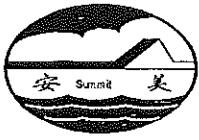
覆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紘 104.6.1

林劍紘

安美環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孫斌



#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4052505-07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B棟4F東側牆面(南)501011019-00036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4 年05 月25 日10 時40 分  
收樣時間：104 年05 月25 日16 時00 分  
報告日期：104 年06 月01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4F 3942  
報告編號： GE104F 008662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1-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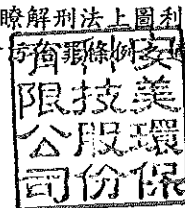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孫斌

覆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紘 104.6.1

林劍紘



孫斌